



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  
减少空间威胁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3年8月28日至9月1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6(c)  
审议大会 A/RES/76/231 号决议第 5 段所载问题  
就与国家对空间系统的威胁有关的  
负责任行为的可能准则、规则和原则，  
包括酌情就这些准则、规则和原则  
将如何有助于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包括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文书，提出建议

## 关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 2023 年 7 月 20 日关于通过 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综合要素文件

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

### 一. 引言

1. 由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重要性，以及人类的生活越来越依赖外空产品及其服务的好处来实现经济发展与繁荣，因此，与此同时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空间武器化对于维护世界平安与安全绝对必要。对此，防止军备竞赛应当继续作为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的核心议程之一，以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就防止军备竞赛谈判形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2. 正如 21 国集团反复表达其共同立场，俄罗斯和中国提交的“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草案”可以作为启动这种谈判的基础，因为国际社会通过“负责任行为”这一概念所表达的那种真正关切是一个悖论，并将推迟裁谈会这一长期议程的落实。这一非协商一致的“负责任行为”概念并非是正确的路线图，不能为谈判防止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铺平道路。

3. 主要是，如过去的经验所示，靠规范而非法律协定来为行为定性，会成为某些国家逃避本国法律责任而归咎他国的工具。这种做法会产生意识形态偏见、双重标准、政治分裂、技术壁垒，还会导致滥用单边限制作为幌子，阻碍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4. 由主席全权负责的 2023 年 7 月 20 日主席要素文件没有考虑一组国家的观点和评论，它们原则上质疑所谓的“负责任行为”这一概念。

5. 事实是，这些国家在关于联大第 76/231 号决议的投票中投了反对或弃权票。因此，对联大第七十八届会议工作组最后报告的要素的任何审议，主席都必须考虑这一组国家的立场、声明和工作文件，以形成平衡而全面的最后报告，确保其获得一致通过。所以，如果尊敬的主席以透明的方式在报告中反映所有观点和立场，从而为今后进一步实现防止军备竞赛的主要目标提供便利，那就做到了公正对待参加工作组的所有国家。

6. 当前外层空间安全形势复杂而危险，一些国家已经宣布外空是战区，此时应当修订主席报告，将所有国家的观点和立场纳入考虑，以防任何一组国家采取双重标准。

7. 各代表团表达了真正的关切，认为要确立规范，作为适用适当行为的标准和条件，“负责任、不负责任行为”的标准本质上是主观、含糊和不清晰的，问题在于“谁作出此类决定和定性？如何、在何种情况下作出此类决定且以哪种非政治动机的事实作为决定的依据？”，这需要进一步全面的讨论。此外，最后报告的结论性建议中也应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观点。

8. 例如，如果某国的主权会因空对地威胁而受到侵犯，这是否应认定为不负责任行为？且因此受害国家是否会有权利保卫自己，以及自卫措施是否进一步被认定为负责任行为？

9. 发展中国家顾虑最大的问题之一是本国主权因空对地的威胁、未经许可的巨型星座卫星互联网服务而受到侵犯，以及主席文件中未给予应有关注的有关空间法原则之一的卫星电视广播方面各国的责任。<sup>1</sup>

10. 空基卫星电视广播和卫星互联网服务作为非法收集信息和军事情报的工具，是不遵守国际空间法侵犯国家主权权利和违反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的生动例子。因此，在外层空间被宣布为战区的当前充满挑战的外空安全局势下，为防止国家主权权利受到侵犯，不可避免地要为与防范此类空对地威胁相适应的威慑和对等预防措施确立法律框架。

11. 空间法的含糊之处和技术复杂性以及与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国际航空法和国际海洋法、关于网络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及外空活动可持续性准则等国际法的其他概念的相容性都提高了通过负责任的行为减少空间威胁的复杂性。

12. 因此，所有这些复杂问题作为对待空间威胁的行为模式的标准形成了悖论。

13. 有害干扰等措施、妥善照顾、有害影响以及安全距离和计划轨迹首先要被认定为必要的术语，而后它们构成通过合作和发达航天国家的技术转让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的先决条件。

<sup>1</sup> 联合国大会第 37/92 号决议，“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活动的进行，不得侵犯各国主权，包括不得违反不干涉原则，并且不得侵犯有关联合国文书所载明的人人有寻求、接受和传递情报和思想的权利。”

14. 主席文件中涉及的一些要素，例如外层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目前在外空委进行讨论，没有必要在本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中涉及这些内容，加重前述复杂问题。

15. 一些国家为了伪装，在其宣告的政策中强调其自身对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完全出于和平目的，但在行动中，它们建立空间武器部队，并在月球条约等联合国法律框架之外，仅为自身利益尝试勘探月球和其他天体的资源。这些都是自相矛盾的，在不断加重空间威胁。

16. 最后，我们期待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最后报告草案能够将包括中国、俄罗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古巴等志同道合的国家的共同立场和观点纳入考虑，确保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 二. 给最后报告的建议

17. 最后，我们认为有必要在最后报告中包括下述谅解，其中一部分是我们在提交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工作文件中涉及到的谅解：

- 国际社会最重要的议程，应是通过谈判缔结一项标准的法律条约，以减少外层空间发生军事冲突的威胁和风险，从而维护外空安全。该条约应界定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减少因部署任何武器和进攻性军事设施而产生的空对地和空对空威胁，并防止空对地和空对空威胁扩散，因为从外空威胁他国是在侵犯其主权，为应对此种威胁，会发生其他威胁(地对空和地对地)。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鉴于当前外层空间发生军备竞赛的威胁和风险，创建一个对各国在外层空间的义务和权利进行规范的法律框架，是必行之举，也是当务之急。在这方面，有必要界定所有国家的法律责任。

18. 我们认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最后报告中应包括的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条约最重要的要素，除其他外，应包括以下：

- 所有国家承诺并真正支持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 作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范围和定义，回顾所有国家均应遵守的1963年《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空工作之法律原则宣言》和其他外空法律原则，以及国际法和国家责任法的一般原则，尤其是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
- 义务，包括支持联合国现有官方框架的义务在内；
- 在充分顾及发展中国家的正当权利和特殊需要情况下，确保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长期可持续性；
- 外空能力最强的国家郑重承担义务，保证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负起特殊责任，放弃为取得绝对安全优势或为国家集团而在外层空间追求单边优势地位；

- 不在外空搞军事封锁，不在外空部署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他武器(空对空和空对地)，不使用任何武器从外空打击任何国家；有必要建立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机制，以防止任何从外空打击别国的敌对和恶意行为有罪不罚；
- 禁止将空间能力用于收集有关各国敏感和重要设施的情报，用于交战和军事目的；
- 履行对此前产生的外空碎片负有的责任，并避免对发展中国家的外空活动进行有害干扰；
- 不就月球和其他天体提出任何所有权主张；
- 不实施任何制裁和单方面强制措施来阻挠和限制其他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出于和平目的开展外空活动；
- 尤其由发达国家进行知识和技术转让，以使所有国家都能开展安全、稳定、和平的外空活动；
- 承认并尊重其他国家使用频段和外空轨道的权利；
- 严格遵守 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对私营外空部门参与外空军事活动从而加剧外层空间的军事扩张进行监管；
- 共享外空态势感知数据，避免采取任何限制其他国家自由获取此类外空数据的举动。

19. 任何不符合上述期望的行动，均应在法律上予以禁止，以保障作为人类的共同遗产维护外空，使之成为和平目的的舞台。在这方面，本提案旨在就减少对来自外空系统的威胁的最佳途径建立共识，以维护外层空间，使之成为和平、安全、稳定的环境。

---